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丰”）于近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户拨付的“2017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励”4,001,665.18 元。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4,754,557.83 元，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会计处理	政策依据
1	深圳瑞丰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收 2016 年企业研发资助	2018-1-30	现金	1,71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
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收到 2017 年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018-3-30	现金	238,050.00	其他收益	见发放主体网站公示信息
3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	收到三代税款手续费-国税第 1 笔	2018-3-29	现金	2,684.11	其他收益	税法
4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	收到三代税款手续费-国税第 2 笔	2018-6-13	现金	1,955.01	其他收益	税法
5		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	收到三代税款手续费-地税	2018-5-23	现金	531,370.53	其他收益	税法
6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收到光明新区 2017 年研发投入资助补助款	2018-4-27	现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 2017 年第 2 批专利资助款	2018-5-28	现金	6,000.00	其他收益	深财规〔2014〕18 号

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收 2018 年度产为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款	2018-5-31	现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深经贸信息信息字〔2018〕92 号
9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收到光明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2018-6-27	现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收到深圳市经信委 2018 年提升国际竞争力（展会）补助	2018-6-22	现金	24,833.00	其他收益	深经贸信息合作字〔2018〕69 号
11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收到光明新区专利补助款	2018-6-28	现金	16,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12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2018-6-28	现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深科技创新【2017】278 号
深圳瑞丰小计						**3,867,892.65**		
1	**浙江瑞丰**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2018-7-12	现金	4,001,665.18	其他收益	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1	**宁波瑞康**	宁波市鄞州区经信局	收到 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018-2-24	现金	2,394,000.00	其他收益	鄞经信<2018>11 号
2		潘火街道	收到 17 年度工业最佳投入奖	2018-5-24	现金	170,000.00	其他收益	潘火街道<2018>20 号
3		宁波市经信局	收到 17 年度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第一、二批部分竣工项目	2018-6-11	现金	3,448,000.00	其他收益	鄞经信<2018>48 号
宁波瑞康小计						**6,012,000.00**		
1	**玲涛光电**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 2017 年企业研发资助	2018-1-30	现金	873,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二批资助企业
总计						**14,754,557.83**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均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54,557.83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确认了上述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情况如下：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14,754,557.83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